



**MANFIELD**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61

**2016**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履歷詳情	8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概要	8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原樹華先生(主席)  
高澤霖先生(行政總裁)  
伍介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張志偉先生  
余季華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余季華先生(主席)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張志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原樹華先生(主席)  
高澤霖先生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張志偉先生  
余季華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張志偉先生(主席)  
原樹華先生  
高澤霖先生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余季華先生

## 執行委員會

原樹華先生(主席)  
高澤霖先生  
伍介安先生

## 公司秘書

江木賢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招商銀行松崗支行  
中國銀行增城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中新支行

##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41-43號  
安華工業大廈9樓L座  
電話：(852) 2604 8262  
傳真：(852) 2961 3244

## 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1561

##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 業績及財務概覽

本集團為液態及粉末工業塗料製造商，主要客戶如玩具產品業、消費電子產品業及汽車面漆客戶等，為他們提供其產品所需的訂製塗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相比去年增加約19.5%至396,172,000港元(2015年：331,57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對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銷售增加。然而，毛利下跌約7.8%至88,136,000港元(2015年：95,627,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為22.2%，而去年為28.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降約6.1%至41,603,000港元(2015年：44,305,000港元)，主要由於玩具及消費電子產品塗料市場的激烈競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貶值，加上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後的額外公司開支，對毛利構成不利影響。倘不計及零(2015年：7,264,000港元)的上市開支，本集團錄得溢利41,603,000港元(2015年：51,569,000港元)，較上年相當於下跌約19.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6.9港仙(2015年：9.6港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維持於1.04港元(2015年：1.04港元)。

## 末期股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建議派付合共金額為15,000,000港元，每股0.025港元的末期股息(2015年：每股0.025港元)予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i)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ii) 為釐定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資格：

為釐定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授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上述事項的記錄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建議末期股息的相關股息單預期將於2017年7月19日或前後寄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2016年，全球經濟疲弱不振，中國及本港經濟增長仍然放緩，因此塗料業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在此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至396,172,000港元(2015年：331,572,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對一間聯營公司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卡秀堡輝」)的附屬公司的液態塗料銷售自2016年第二季度開始增加，至全年127,156,000港元(2015年：10,090,000港元)，但另一方面，向外界人士作出的液體塗料銷售減少至237,575,000港元(2015年：261,837,000港元)、向外界人士作出的粉末塗料銷售減少至24,439,000港元(2015年：28,916,000港元)及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分包費收入減少至7,002,000港元(2015年：30,729,000港元)。

由於中國經濟環境疲弱，以及由於競爭對手採取掠奪性定價導致激烈競爭，因而導致本集團在家電、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行業的需求見跌和客戶銷售下降。至於玩具塗料行業，雖然新客戶帶來營業額，但來自一個主要客戶的業務下降，加上新開發的印度市場的貢獻落後業務目標，令本集團的業務整體保持平穩。至於汽車塗料行業，本集團通過應用新技術開拓此市場；儘管業務增長的步伐緩慢，但銷售額仍有所增加。

於回顧年內，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以及港元匯率貶值幅度大增，使港元等值人民幣結算的銷售款下跌，故本集團之營業額亦有所下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錄得大幅增長約30.6%至308,036,000港元(2015年：235,945,000港元)，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的主要部分。在2016年，所有原材料的成本隨著原油價格走勢上升而增加，而工資成本則跟隨著中國最低工資持續上升以及中國整體通貨膨脹趨勢。

綜觀，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下跌至88,136,000港元(2015年：95,627,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為22.2%(2015年：28.8%)。

此外，本公司於2015年12月上市後於年內產生額外公司開支3,723,000港元(2015年：130,000港元)。

本集團現時透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位於廣州的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源輝廣州」)及位於深圳的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分開經營兩間塗料廠房，亦透過位於常州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經營另一間塗料廠房。

源輝廣州獲廣東省政府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本集團於本年度獲政府機關提供之政府補貼2,164,000港元(2015年：無)，以支持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展為高新技術企業。

緊隨源輝廣州生產廠房二期的設計工作展開後，倉庫及塗料廠房的建設工程亦於2016年下半年展開，截至年結日，兩幢倉庫及一幅廢水池已開始建造。於年內，本集團已投放約4.9百萬港元購買固定資產，藉此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和技術，以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主席報告

鑑於我們需要額外時間遵守就源輝廣州向增城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收購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收購事項」)所需的若干登記及審批手續(如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7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締約方已同意將土地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延至2017年12月29日之前。本集團認為推遲完成土地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公佈土地收購事項的發展。

##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卡秀堡輝持有45%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不粘耐熱裝飾塗料及手機塗料的進口、分銷、製造及市場行銷。於回顧年度，卡秀堡輝的收入增長6.5%至688,703,000港元(2015年：646,916,000港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中期期間，手機塗料銷售強差人意。但隨著下半年有新產品投入市場，銷售明顯反彈。不粘耐熱裝飾塗料銷售於本年度仍平穩發展，銷售略有增加。雖卡秀堡輝整體銷售略有增長，有關增加被包括勞工成本等成本持續上升所抵銷，令卡秀堡輝本年度利潤略為下跌。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攤佔卡秀堡輝的利潤下降約1.8%至23,898,000港元(2015年：24,332,000港元)，而來自卡秀堡輝附屬公司的專利費收入及運輸費收入分別減少至4,166,000港元(2015年：5,491,000港元)及1,727,000港元(2015年：2,242,000港元)。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於2015年12月自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9.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 約81.7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撥付源輝廣州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i. 約0.6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源輝廣州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ii. 約12.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ii. 約2.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iii. 約3.3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清償源輝廣州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土地的購買價	iii. 尚未使用
iv.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iv. 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v. 約2.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v. 約2.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約94.4百萬港元將按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擬訂用途應用。董事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並無重大改變。

# 主席報告

##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315,959,000港元(2015年：334,848,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103,890,000港元(2015年：119,902,000港元)、預付租賃付款26,961,000港元(2015年：29,603,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180,298,000港元(2015年：180,387,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162,000港元(2015年：162,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1,702,000港元(2015年：1,638,000港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租賃付款2,946,000港元(2015年：3,156,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以本集團股東資金撥付。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至321,311,000港元(2015年：306,980,000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15年：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4,473,000港元(2015年：4,638,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質押予一間銀行。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而未撥備資本承擔為1,263,000港元(2015年：1,263,000港元)，有關建議購買土地的已訂約而未撥備其他承擔為8,174,000港元(2015年：8,728,000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714名(2015年：722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 前景及策略

2017年，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將持續放緩，積極的財政政策仍將繼續以支援政府實現增長目標，同時貨幣政策將更為審慎以保持金融穩定。至於全球經濟，預期增長略有改善，經濟有所回暖。本集團預計塗料行業競爭依舊劇烈，加上原材料頻頻漲價、其他生產成本高企不下，公眾環保意識提高及持續有客戶把生產基地撤離大中華市場，本集團預料將有更大挑戰，利潤率亦將受壓。但受惠於中國內地中央政府之全國發展規劃，本集團將著力提高塗料行業科技創新能力；調整產品結構，提升產品質量和檔次。本集團將身體力行切實保護生態環境，促進塗料行業的可持續發展。總括而言，本集團2017年的經營環境將仍然困難重重，惟塗料行業的中期前景仍有曙光。

本集團憑藉其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以把握交叉銷售的機會、受惠於廣東省競爭優勢及透過結合質量控制及國際認可證書，旨在成為行業內的領跑者及值得信賴的塗料製造商。

# 主席報告

本集團將透過產品改善，即減省原料成本，提升競爭力，以及落實若干業務開發計劃等，以提高業務效率。雖然家電、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市場趨向飽和，需求仍舊持續下降，但集團將透過訂立目標客戶、開發新產品及培訓技術及銷售人員以改善業績。而汽車面漆業務部發展方向將以針對本集團產品的優勢，協調推動集團內部技術力量和資源整合，並加大水性塗料產品的開發力度。至於粉末塗料，政府對於油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控制較嚴格，本集團相信，不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粉末塗料成為行業趨勢。

2017年，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提高現有塗料廠房的產能，包括設立新廠房、增加生產設備及危險室設備，以提升生產能力及配合環保新政策。

至於聯營公司卡秀堡輝，由於手機產品的市場需求飽和，預期卡秀堡輝的手機塗料業務不容樂觀。另一方面，有鑑於上年度火車塗料銷售額有所增長，卡秀堡輝擬加大力度開發此市場。

卡秀堡輝多年前在天津投資興建新廠房，預期將於本年度第二季投產。透過新的產力，為卡秀堡輝開拓華北塗料市場。

##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於年內一直從不間斷支持本集團及僱員對本集團所付出之努力及奉獻。

主席  
原樹華

香港，2017年3月22日

# 董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原樹華先生**，現年67歲，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自2014年4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6月12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原先生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及制定本集團的企業政策。彼亦負責銷售及營銷策略。

原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普通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獲英國威爾斯大學頒發化學工程碩士學位。自1976年2月起，原先生一直從事工業塗料業。

原先生為華恩基金會的主席。彼自2013年7月起亦為香港宏恩書院的首位認可監事。原先生自2015年7月起為宏恩基督教學院的理事會成員，以及自1995年起，原先生出任Incorporated Trustees of Peace Evangelical Centre的受託人。彼於2012年11月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

原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10月期間曾出任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高澤霖先生**，現年80歲，為共同創辦人，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負責項目管理，包括監督公司項目經營、提交招標及檢討項目成本以及預算。彼亦負責本公司產品的生產及技術範疇。高先生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前稱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高先生於塗料業擁有超過五十年經驗。

高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10月期間曾出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伍介安先生**，現年56歲，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監控。伍先生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伍先生於財務及管理事務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伍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曾出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 董事履歷詳情

## 非執行董事

**王炳忠拿督**，現年73歲，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拿督為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及IRC Properties, Inc. (兩間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及Asia Development Capital Co., Ltd.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王拿督於1967年在馬來西亞大學畢業，隨後加入馬來西亞外交部，期間曾擔任馬來西亞數個海外外交職務。彼於1985年投入商界，於香港及馬來西亞曾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在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位)。彼亦曾於2007年7月4日至2009年12月9日出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亦曾於2009年10月13日至2010年1月21日出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現年51歲，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為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09年11月4日至2016年3月1日期間，彼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07年7月4日至2014年6月24日期間，彼亦出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9年10月13日至2010年1月21日出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期間，彼亦為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及IRC Properties, Inc. (兩間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江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多數之經驗。

## 董事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現年67歲，於201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博士擔任宏恩基督教學院校長，宏恩基督教學院為一間自2015年7月起根據香港法例第320章《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學位頒授機構。崔博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普通科學士學位，崔博士亦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文學(教育)碩士學位，並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發哲學博士學位。

在過去二十年，崔博士曾於不同組織擔任不同職位，例如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上訴審裁團(建築物)。崔博士於1991年1月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自2007年7月起，崔博士為太平紳士。

崔博士曾出任順德聯誼總會李兆基中學之校長，自1996年12月至2013年6月期間，彼亦曾出任恒生商學書院及恒生管理學院之校長；以及恒生管理學院之榮譽校長。崔博士於2004年8月至2010年9月期間曾出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現年57歲，於201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est London(前稱Ealing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84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大律師，並於1986年5月獲認可為香港大律師。由1985年11月至2009年9月期間，張先生於當時的香港政府律政署及律政司工作，分別擔任檢察官、高級檢察官及高級政府律師。

張先生於2010年6月至2012年4月期間曾出任鵬程亞洲有限公司(前稱敏達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現年51歲，於201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亦為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及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取得財務管理會計期權技術文憑，並獲美國上愛荷華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業務發展、財務管理、企業顧問及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余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6年1月期間曾出任樓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2014年7月至2014年11月期間出任枋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本年度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詳情與相關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表現，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對本集團成功有重要關係的說明，已載於本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年內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要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與其業務有關的法律及規例，包括環境保護、生產安全、產品質量、勞動合同、僱員福利、與外匯相關、稅務及知識產權等。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章節。

##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派股息15,000,000港元(2015年：20,000,000港元)予其股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合共金額為15,000,000港元，每股0.025港元的末期股息(2015年：每股0.025港元)予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度內之其他變動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原樹華先生(主席)  
高澤霖先生(行政總裁)  
伍介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張志偉先生  
余季華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4條，原樹華先生、高澤霖先生及伍介安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2012年9月10日，本集團與一間由原樹華先生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3,367,000元(相當於4,154,000港元)收購兩幅位於中國的土地(如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7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按金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831,000港元)，而餘下結餘人民幣2,694,000元則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計入承擔，分別相當於3,216,000港元及3,012,000港元。直至2016年12月31日，購買該兩幅土地並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結算日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廣銘控股有限公司「廣銘」	原樹華先生 (「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65股(L) (附註1)	28.65%
	高澤霖先生 (「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0股(L) (附註2)	15.5%

L — 指實體／個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1) 廣銘，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原先生擁有廣銘2,865股好倉普通股之相聯法團權益。因此，原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8.65%之公司權益。

(2) 高先生擁有廣銘1,550股好倉普通股之相聯法團權益。因此，高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5.5%之公司權益。

進一步附註：

原先生及高先生分別擁有萬輝塗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9,168,000及4,960,000股無投票權A類好倉股份之相聯法團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李成輝先生(「李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450,000,000 (L) (附註1)	75%
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zzo」)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450,000,000 (L) (附註1)	75%
廣銘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L) (附註1)	75%
Chew Wai Ling女士 (「Chew女士」)	配偶持有	450,000,000 (L) (附註2)	75%

L — 指實體／個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廣銘(Mezzo擁有其發行股本約51%)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好倉普通股之公司權益。李先生擁有Mezzo 100%之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好倉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2) Chew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好倉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總數為60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7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已披露，2011年1月13日，泰克諾斯塗料(上海)有限公司(「泰克諾斯塗料」)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萬泰」)訂立協議(「泰克諾斯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8月27日及2013年12月3日的協議修訂及取替，並經日期為2014年6月17日的修訂契據補充)，據此，萬泰同意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液態塗料。萬泰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液態塗料所收取的價格按照泰克諾斯協議所載列的公式計算，乃按照成本加成基準(協定提價率)經計及原材料成本、包裝成本及生產報酬等各項後計算得出，且經泰克諾斯塗料及萬泰按公平原則釐定。就泰克諾斯協議而言，本集團亦向Teknos Group Oy(「泰克諾斯」)及泰克諾斯塗料(合稱「泰克諾斯集團」)購買微量原材料。該等原材料為製造泰克諾斯塗料根據泰克諾斯協議訂購的液態塗料所需的特定原材料。本集團購買該等原材料，僅為製造根據泰克諾斯協議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的液態塗料。由於泰克諾斯協議的定價機制將用於生產產品的原材料成本併入考慮，而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泰克諾斯協議，本集團向泰克諾斯集團購買的原材料僅用作生產供應泰克諾斯塗料的產品，原材料的成本乃直接以本集團據泰克諾斯協議收取的收益一部份收回。因此，本集團不受有關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影響，亦故此不參考可比報價。本集團就上述原材料向泰克諾斯集團支付的價格乃萬泰與泰克諾斯集團按公平原則釐定。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液態塗料及向泰克諾斯集團購買原材料(合稱「泰克諾斯集團交易」)的總額分別為15,168,000港元及763,000港元。

泰克諾斯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泰40%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泰克諾斯塗料由泰克諾斯全資擁有，因此為泰克諾斯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鑒於泰克諾斯及泰克諾斯塗料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泰克諾斯集團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與泰克諾斯集團交易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泰克諾斯協議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聘用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聘核數師報告與泰克諾斯集團交易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確認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提呈董事會注意的事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其核數師函件副本。

###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經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及於年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 不競爭承諾

原樹華先生及高澤霖先生(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成員)及廣銘控股有限公司、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李成輝先生(各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於2015年11月6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持續期間，各契諾人不得經營、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相似或對其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又或本集團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所在地方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函，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的營業額合計約為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4.8%，而最大客戶對本集團總營業額的貢獻約為33.9%。

年內，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約為27.0%，而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6.9%。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之管理層按各員工之優點、資格及才能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相關市場統計而釐定。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於年度內，本集團已作出為數約1,728,000港元（2015年：1,528,000港元）之捐款。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原樹華

香港，2017年3月22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據此，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持續更新現行的常規，以追隨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共由八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原樹華先生(主席)  
高澤霖先生(行政總裁)  
伍介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張志偉先生  
余季華先生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

於整年內，根據上市規則3.10A之規定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下之獨立性。董事的簡介載於本報告第8頁至第10頁。

#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原樹華先生(主席)	4/4	100%
高澤霖先生	4/4	100%
伍介安先生	4/4	100%
王炳忠拿督	4/4	100%
江木賢先生	4/4	100%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4/4	100%
張志偉先生	4/4	100%
余季華先生	4/4	100%

董事會會議時間表於前一年編定。所有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將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天前發出予各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欲討論的事項。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已遵守。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三天前呈送予全體董事，使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及自由地在需要時尋求對外的專業意見。公司秘書持續地向各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的要求，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集團的表現。董事會除擔當起全面監督的角色外，同時會執行一些指定職務，如核准聘任特定高層人員、審閱財務賬目、建議派發股息及核准有關董事會合規的政策等。而管理集團業務乃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的責任。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

主席年內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時會見了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培訓

各新任董事已於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彼而設之就職指引以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

於年內，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6.5項要求，安排董事培訓以便向董事更新其角色和職責事項、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變動的最新資訊，使董事能夠適當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董事就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培訓記錄之確認函。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1.8項要求，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遭提出之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1項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原樹華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i)所有重大政策事宜乃經董事會以即時及建設性方式討論；(ii)所有董事能妥善地獲得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問題之通報；及(iii)所有董事能收到準確、適時及清晰之資料。行政總裁一職由本公司行政總裁高澤霖先生擔任，彼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此等職位之職責已清晰區分且以書面形式載明。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及制定委任的指定任期，他們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條文，於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席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而被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之任何新董事則須於獲委任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5.6項要求，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及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職能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監察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如下：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協助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委任了四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已訂明其職責之職權範圍，權力及功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適當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2015年11月6日設立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原樹華先生及高澤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張志偉先生。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本公司共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舉行的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志偉先生(主席)	1/1	100%
原樹華先生	1/1	100%
高澤霖先生	1/1	100%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1/1	100%
余季華先生	1/1	100%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員工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提出建議；
- (iii) 檢討並建議向執行董事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之有關賠償；
- (iv) 檢討並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賠償之安排；及
- (v) 負責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沒有董事參與釐訂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其檢討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後，向董事會作提出建議的模式。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薪酬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11月6日設立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原樹華先生及高澤霖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原樹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本公司共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舉行的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原樹華先生(主席)	1/1	100%
高澤霖先生	1/1	100%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1/1	100%
張志偉先生	1/1	100%
余季華先生	1/1	100%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後之提名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擬作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自2015年11月6日設立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余季華先生。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兩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舉行的 會議次數	出席率
余季華先生(主席)	2/2	100%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2/2	100%
張志偉先生	2/2	100%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之日期止，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檢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 (i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
- (iii) 檢討外聘核數師法定的審計計劃及聘用函件；
- (iv) 檢討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審計情況；及
- (v)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範圍及費用。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費用、並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之問題；
- (ii)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 (iii) 於中期及每年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
- (iv) 商議就中期回顧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欲商討的任何事項；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適當運作；及
- (vii) 考慮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的主要調查之任何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自2016年12月7日設立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原樹華先生、高澤霖先生及伍介安先生)。執行委員會之主席為原樹華先生。

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所獲授予關於本集團業務之所有一般管理及控制權，惟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須留待董事會決定及批准之該等事項除外。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亦可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宜。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回顧年度內，已付或將付予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020
非核數服務	571
	<hr/>
	1,591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特點是以清晰的管理架構、政策程式及彙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小組組成。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集團亦已制定及採納企業風險管理制度，提供有效的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政策程式。風險管理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對影響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通過規範的機制進行評價及排序，對主要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畫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主要程式已確立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該等程式包括：

- (a)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 (b)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效能。為進一步提升監控意識，本集團已批准實行舉報政策，讓雇員可暗中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c) 成立執行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效能，而本集團之營運是根據企業目標、策略和每年財政預算及已批准的政策和業務方向。
- (d) 企業彙報職能已委派予會計部負責，按適當及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和財務彙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他適用法規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及每年與審核委員會簡述彙報內部監控系統。
- (e) 本公司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職責。並特別註明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留意及知悉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f)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就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守則之印刷本已分發予本集團各董事及相關雇員。自上市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最終提交董事會審批。董事會確認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儘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該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 問責及審核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負責監督編製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和該段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賬目，在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揀選了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採納適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賬目。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就股東和外間持分者制定溝通政策，通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維持不同的渠道與股東溝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次數
原樹華先生(主席)	1/1
高澤霖先生	1/1
伍介安先生	1/1
王炳忠拿督	1/1
江木賢先生	1/1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1/1
張志偉先生	1/1
余季華先生	1/1

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有用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已出席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擬定之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上屆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於2016年6月23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公告已於會議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發送予股東。主席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開始時已解釋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宣佈就每項決議案已接獲委任代表之投票情況。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舉行，有關通告將於大會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發送予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會議開始時向股東解釋。主席將解答股東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股數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查詢持股情況。股東其他查詢可發送至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交遞呈當日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遞呈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須於有關遞呈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

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遞呈需由遞呈請要求人士正式簽署，郵寄及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41-43號安華工業大廈9樓L座，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亦可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聯絡詳情如下)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考慮的議案，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提問。

香港  
沙田火炭坳背灣街41-43號  
安華工業大廈9樓L座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登載本公司之最新資訊、於聯交所刊發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憲章文件、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其他訊息。本公司網站上之資訊將不時更新。

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於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止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原樹華

香港，2017年3月22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我們」)謹此呈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

本公司主要從事訂製液態及粉末塗料製造，主要向玩具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客戶為其產品提供訂製塗料。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監測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我們已委任我們的業務職能透過檢討我們的營運及舉行內部討論，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評估有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有關已發現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一般披露規定載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

### A1 排放物

本公司致力透過實施控制及監測措施持續改善環保表現。根據業務單位所識別的環境因素，包括氣體排放、廢水排放及固體廢物處置，已設計相應控制及監測程序以減輕相關環境影響。由於近期的工業塗料行業法律及法規已引起環保產品需求並已顯示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中國政府」)改善塗料行業的承諾，故我們亦致力遵守有關廢物排放及排放物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為減輕空氣污染物排放的影響，本公司已實行措施以減少排放至附近的空氣污染物數量，包括灰塵、有機揮發性氣體及機械排放的廢氣。空氣污染物透過灑水及空氣泵等化學及物理方式吸收。定期檢查汽車的廢氣排放。此外，中國政府提倡使用水性塗料及鼓勵生產、銷售及使用低毒性及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溶劑以及推進處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污染的措施。

就廢水方面，本公司已向政府機關取得污水排放牌照。直接或間接於水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須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並按已排放污水的種類及數量支付污染物排放費用。在排放至中央收集系統前，廢水會經處理廠過濾。嚴格禁止不受控制的受污染及廢水排放。

就固體廢物處置方面，危險廢物與非危險廢物嚴格分開以供妥善收集。廢物由持牌廢物收集商收集，以確保透過中央廢物收集設施妥善處置廢物。可回收廢物應由回收公司收集。

我們持續就減少廢物及排放措施與僱員溝通以有效實行措施。我們明白，僱員的支持是達致環保目標的先決條件。在發展僱員的日常環保工作時，定期為相關員工舉辦意識培訓。

我們於報告期內概無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2 資源使用

本公司相信，每個人在維持社會可持續發展時皆有責任保護資源。為保護資源，我們致力改善資源使用效率，並盡量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廢物。生產過程中會使用電力、燃料、水、原材料及辦公室消耗品。本公司已建立資源及能源管理程序以控制資源使用，而有關書面程序已發放予所有僱員作參考。

就能源及燃料使用方面，我們會密切監測耗用大量能源的機械。用戶部門亦每月總結能源使用，並在發現重大差異時進行調查。定期進行維修以防止不正常運作及低效燃料消耗。

生產過程中經常用水。我們已實施處理污水作重用的水循環系統。我們亦鼓勵僱員重用住宅用水作洗滌及清潔用途。達成指定重用水量的僱員將獲得獎勵。

就原材料及辦公室消耗品方面，用戶部門應根據生產水平設定消耗目標及限額，並改善生產技術有效使用資源。生產分部應執行嚴格品質控制以減少生產時的廢物。

##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環保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旨在準確及全面識別我們業務活動、產品及服務中的環保因素。我們在識別後已建立一套評估標準，以釐定環保因素對我們業務的重大性。已識别的重大環保因素會記錄於環保因素登記冊供傳閱及監測。透過採取有關程序，我們盡量減低環境影響，並確保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及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獲授 ISO 14001:2004 證書(有關環保管理系統)，有助本公司實現環保管理系統的預期成果，為環境、本公司及相關方創造價值。

## B. 社會

### B1 僱傭

人力資源為支撐本公司發展的基礎。因此，我們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實現以人為本的管理願景，發揮員工的全部潛能。人力資源管理過程有正式記錄，涵蓋資源規劃、表現評估、培訓、招聘、辭職、調職、薪酬與福利及員工滿意度調查等關鍵領域。

本公司制定了客觀績效指標以評估年度表現。主管與僱員討論績效，促進有效的雙向溝通，以助僱員晉升。我們會根據評估結果獎勵表現出色的僱員，鼓勵彼等不斷進步。

為了解僱員對工作環境的滿意程度，我們建立了各種渠道與僱員溝通，包括新入職僱員研討會、建議郵箱和員工滿意度調查，每半年派發一次調查表了解僱員對各個方面的意見，如工作責任、工作環境、組織及僱員關係、薪酬及福利。管理層審閱調查結果並因應實施改善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不容許工作場所存在歧視，不因僱員的年齡、性別、宗教信仰、國籍及懷孕等個人特徵而作出不公平對待，會公平提供晉升、培訓、資源及招聘的機會。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僱傭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 B2 健康及職業安全

工作場所安全是我們開展業務活動時最重要的考量。為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已制定安全政策以預防及治理安全事故，並檢測工作場所潛在安全隱患。本公司新入職僱員須出席本公司提供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培訓。

為減低製造過程中的健康風險，操作員工必須佩戴防護裝備。我們定期維護生產機器以防止發生任何意外事件。僱員須出席本公司所籌辦有關職業安全及環境管控的培訓。危險生產材料和廢物會嚴謹分開處理。我們亦建立了緊急和疏散程序，及時和有秩序地應對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本公司持續監控工作場所安全，並通過評估每個潛在危險的風險級別，對工作場所安全風險進行年度檢查，檢查有助對於持續的職業安全監測程序進行有效的健康和安全管理。在發生工業事故的情況下，事故將記錄在詳細日誌中，主管職能應調查原因，並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亦歡迎員工提供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意見和任何改進建議。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 B3 發展與培訓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有關質量、環境規則和職業安全的充分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意識、技能和知識。我們相信培訓可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活動有效運作。

為確保培訓計劃的有效性，我們制定了培訓管理政策，為員工提供培訓流程。管理層根據各部門和員工的需要制定培訓計劃。特殊技術員工會接受相關技術許可證的必要培訓。管理層會檢查培訓計劃的有效性，並制訂改進計劃。培訓員應獲得培訓所需資格，例如，了解營運行業的知識和流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

### B4 勞工標準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招聘過程中會嚴格禁止童工和強制勞工。孩子應該通過學習和體驗享受童年。招聘時人力資源人員會審閱求職者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並對候選人進行面試，以確認招聘不涉及童工和強制勞工。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勞工標準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 B5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鼓勵供應商保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和行為，管理其業務運營中產生的環境和社會問題。

我們致力在採購活動中實行環保措施，並積極提高供應商的環保意識。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供應商的環境和社會績效為建立長期關係的選擇標準之一。此外，我們通過定期實地視察檢查供應商的績效，並為彼等提供改進當前做法的建議。

## B6 產品責任

### 品質保證政策

在製造化學塗料的過程中，我們嚴格監控成品的質量，以及使用我們產品的安全問題。由於製造過程涉及化學品，我們致力遵守本地及國際的產品安全法律和法規，以保護消費者使用我們產品時的健康。

無有害物質（「HSF」）原則和相關標準適用於原材料和成品檢驗。在採購原材料的過程中，我們會對所交付的原材料和生產附件進行測試，以避免有害物質傳到生產線和成品。成品由質量保證部門進行檢查，以確保不含有害物質，並且可於日常安全使用。任何超出相關標準規定上限的產品都應被隔離並禁止銷售。保護消費者健康是我們服務承諾的底線，我們將不斷力求提高我們產品的安全性。

### 客戶服務政策

本公司致力提供最好的服務以支援產品。客戶服務人員會在客戶應用產品時提供所需的幫助，亦歡迎客戶提供有關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反饋。如果客戶不滿意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可以向本公司提出投訴，我們已建立投訴解決程序和日誌以處理投訴，定期總結投訴，以便在設計任何重大缺陷的補救措施時供管理層進行審查。本公司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了解客戶的意見。

我們的工作會收集客戶個人資料，我們努力確保客戶資料的機密性，並限制未經授權訪問和使用資料。我們實施了資料保障程序和合理的安全措施，保護敏感資料。員工有權基於需要知情的原則存取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品質保證及客戶服務政策的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 B7 反貪腐

本公司努力提高業務運營的道德標準，嚴禁發生腐敗、賄賂和勾結等欺詐事件。僱員在執行業務活動時應遵守行為守則，如有懷疑任何專業失當，應諮詢管理層。如僱員發現任何可能損害其工作操守的情況，亦應聲明利益衝突。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並將標準守則的副本送交本集團各董事及有關僱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設立了舉報渠道，以供報告任何潛在或實際的欺詐事件，管理層會負責調查和解決該等事件。為進一步減低欺詐風險，已成立內部審計部，持續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成效，檢測潛在缺陷，並提供改進領域。我們會編制審計報告並分發給負責部門及時進行補救。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與貪腐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 B8 社區投資

本公司在進行業務活動時會兼顧社區的利益。我們的目標是促進社會穩定，支持弱勢群體康復，提高其生活質素。我們定期與本地慈善機構溝通，了解社區的需求，亦鼓勵員工根據社區經驗提議貢獻領域。

為幫助有需要人士，我們參與捐贈、義工服務及贊助待社區活動。我們相信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有助我們連接本地社區，並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

致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36頁至第81頁所載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

##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識別出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採用判斷和估計。

在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時，管理層考慮到貿易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和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95,75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4,549,000港元後)。

我們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採取的程序包括：

- 對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取得了了解；
- 對 貴集團有關編製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和確定信用額度、客戶信貸審批和收回逾期債務的監測程序的重點控制措施取得了了解；
- 以抽樣基準對包括貨物付運單和銷售發票在內的原始文件測試賬齡分析。
- 以抽樣基準選擇追蹤後續結算來源文件，包括匯款通知書和銀行單據；
- 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如管理層識別出於年內或於報告期結束後或之後未有期後結算或作出少許期後結算，參考貿易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
- 通過比較實際結算的歷史撥備和已產生的實際損失，對管理層估計撥備的歷史準確性進行評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員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的人員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協定的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負責管治的人員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尹志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2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收益	5	<b>396,172</b>	331,572
銷售及服務成本		<b>(308,036)</b>	(235,945)
毛利		<b>88,136</b>	95,627
其他收入	7	<b>18,382</b>	18,1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3,756</b>	4,077
分銷及銷售開支		<b>(31,201)</b>	(32,771)
行政開支		<b>(53,321)</b>	(48,759)
其他開支		<b>(1,728)</b>	(8,792)
融資成本		<b>(4)</b>	(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	<b>23,817</b>	24,332
除稅前溢利	8	<b>47,837</b>	51,800
稅項	9	<b>(5,830)</b>	(7,855)
年度溢利		<b>42,007</b>	43,945
每股盈利			
一 基本	11	<b>HK6.9 港仙</b>	HK9.6 港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b>42,007</b>	43,945
可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14	<b>(10,741)</b>	(10,0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20,824)</b>	(19,94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b>(31,565)</b>	(29,9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0,442</b>	13,993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41,603</b>	44,305
非控股權益		<b>404</b>	(360)
		<b>42,007</b>	43,945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1,121</b>	15,386
非控股權益		<b>(679)</b>	(1,393)
		<b>10,442</b>	13,99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3,890	119,902
預付租賃付款	13	26,961	29,60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4	180,298	180,387
遞延稅項資產	15	162	162
衍生金融工具	20	1,702	1,6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租賃付款		2,946	3,156
		<b>315,959</b>	334,848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付款	13	766	818
存貨	16	54,132	30,3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10,720	116,657
可收回稅項		823	1,0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204,625	200,425
		<b>371,066</b>	349,36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8,728	40,054
應付稅項		1,027	2,327
		<b>49,755</b>	42,381
流動資產淨值		<b>321,311</b>	306,9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637,270</b>	641,82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1	6,000	6,000
儲備		615,234	619,1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b>621,234</b>	625,113
非控股權益		16,036	16,715
權益總額		<b>637,270</b>	641,828

第 36 至 81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原樹華  
董事

高澤霖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d)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a)	股東注資/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c)	不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 d)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78	-	32,000	(11,673)	55,099	4,571	9,441	389,007	478,523	18,108	496,6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10,012)	-	-	-	(10,012)	-	(10,0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8,907)	-	-	-	(18,907)	(1,033)	(19,94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8,919)	-	-	-	(28,919)	(1,033)	(29,952)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44,305	44,305	(360)	43,94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8,919)	-	-	44,305	15,386	(1,393)	13,993
轉撥	-	-	-	-	-	-	1,645	(1,645)	-	-	-
已付股息	-	-	-	-	-	-	-	(20,000)	(20,000)	-	(20,000)
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 21)	(78)	78	-	-	-	-	-	-	-	-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 21)	4,500	(4,500)	-	-	-	-	-	-	-	-	-
放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11,399	-	-	-	-	11,399	-	11,399
發行股份(附註 21)	1,500	148,500	-	-	-	-	-	-	150,000	-	150,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0,195)	-	-	-	-	-	-	(10,195)	-	(10,19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000	133,883	32,000	(274)	26,180	4,571	11,086	411,667	625,113	16,715	641,8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10,741)	-	-	-	(10,741)	-	(10,7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9,741)	-	-	-	(19,741)	(1,083)	(20,82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0,482)	-	-	-	(30,482)	(1,083)	(31,565)
年度溢利	-	-	-	-	-	-	-	41,603	41,603	404	42,00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30,482)	-	-	41,603	11,121	(679)	10,442
轉撥	-	-	-	-	-	-	1,739	(1,739)	-	-	-
已付股息	-	-	-	-	-	-	-	(15,000)	(15,000)	-	(15,00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000	133,883	32,000	(274)	(4,302)	4,571	12,825	436,531	621,234	16,036	637,270

附註：

-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 2002 年集團重組前向其股東發行的每股面值 1 港元的 32,000,000 股無投票權 A 類股份。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之結餘包括 (i) 涉及向擁有人分派現金以外資產的視作分派予股東 12,515,000 港元(經參考所分派資產公平值)；(ii) 有關出售一間有淨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視作股東注資 842,000 港元；及 (iii) 放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後的視作股東注資為 11,399,000 港元。
- 其他儲備來自過往年度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本集團的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法定儲備，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撥出於中國註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 10% 至不可分派儲備，直至該轉撥金額相等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此儲備可用於彌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47,837</b>	51,800
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7	<b>571</b>	(675)
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7	<b>621</b>	663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8	<b>803</b>	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8	<b>14,162</b>	15,0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7	<b>89</b>	(12)
利息收入	7	<b>(968)</b>	(402)
融資成本		<b>4</b>	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	<b>(23,817)</b>	(24,33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0	<b>(64)</b>	(67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39,238</b>	42,292
存貨增加		<b>(27,333)</b>	(3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2,802)</b>	(14,0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11,353</b>	(274)
經營所得現金		<b>20,456</b>	27,660
已付所得稅		<b>(6,863)</b>	(6,072)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3,593</b>	21,588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5,136)</b>	(7,742)
已收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b>13,500</b>	13,500
已收利息		<b>968</b>	4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及預付租賃付款		<b>-</b>	(2,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b>132</b>	598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b>(335)</b>	-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9,129</b>	4,41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4)	(50)
已付股息	(15,000)	(20,000)
新籌得銀行借款	-	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22,535)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20,000)
發行股本的所得款項	-	15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0,195)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5,004)</b>	97,22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7,718</b>	123,226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00,425</b>	80,170
<b>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b>	<b>(3,518)</b>	(2,971)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04,625</b>	200,4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2007 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廣銘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 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粉末塗料以及分包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一致。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sup>4</sup>

<sup>1</sup>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2</sup>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3</sup> 於商定日或之後之年度生效

<sup>4</sup>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一般對沖會計法及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提出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4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2015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以下是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其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所持有之債務工具及具有可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之合約條款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期後之公平值變動，而僅有股息收益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財務資產之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後才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對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頒佈，為實體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制訂單一全面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合約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處理特定情況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於 2016 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義務、當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以及發牌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導致額外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不會對在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時間及收入金額產生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將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的租賃土地有關的預付租賃款項列作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劃入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列作融資現金流量。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本集團已確認融資租賃安排的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及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變化，具體情況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或在與所擁有的相關相應資產相同的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 2,431,000 港元(如附註 23 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的租賃釋義，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低值或短期租賃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查前，就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代價的公平值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則本集團將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有關特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向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其將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出售資產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含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間從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應收款項。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可能會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符合本集團下文所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時確認。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且轉移擁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擁有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專利費收入乃源自與對手方(其產品使用本集團的專有技術製成)簽訂的協議。專利費收入於對手方作出有關銷售時確認，並按所佔有關銷售金額的百分比釐定。

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確認，惟經濟利益須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就確認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述於下文的租賃會計政策。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商品用途或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指用作生產及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將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折舊乃按照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開始計算。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在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使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及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至持作銷售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的差額，用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猶如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會按出售於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時，而該保留權益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公平值視為初始確認公平值。停止採用權益法日期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之差額用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按倘若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者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由先前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有關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確認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和虧損僅以於聯營公司中與本集團無關的權益為限。

### 有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目的，並在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付運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或倘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公平值以附註 20 所述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可能將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經個別評估並無減值的資產再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於平均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以減值虧損削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撥回的先前撇銷金額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至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有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公平值以附註 20 所述方式釐定。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有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等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和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本公司於獲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就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等僱員應計福利確認負債，有關負債按預計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計量。

本公司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計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

### 租賃

倘若租賃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該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分類，本集團會基於對各分類擁有權隨附的風險與回報是否近乎全部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而劃分各分類至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兩個分類顯然均屬經營租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租賃整體分類至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會按租賃開始時於租賃的土地分類及樓宇分類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分類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解除。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分類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會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稅項指本期應付所得稅開支加上遞延稅項的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差異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的臨時差異，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的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異來自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的撥回，以及臨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臨時差異的利益，以及臨時差異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轉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予以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項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當期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當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換算儲備下累計(並於合適情況下歸屬非控股權益)。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內闡述)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下文詳述於報告期末很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賬目進行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得出。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須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的現有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付款能力減值，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以客戶的信用記錄為依據，包括違約或延期付款、還款記錄、後續還款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需要頗大判斷能力，包括每名客戶現行之信用程度及過去收回款項之歷史。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至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571,000港元(2015年：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675,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95,753,000港元(2015年：103,01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於該兩年內提供服務及售出貨品而已收取及應收取的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粉末塗料以及分包服務。本集團的管理層（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按客戶所在地釐定的地區分類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有關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類的資料如下：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香港及其他 <sup>#</sup>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收益	<b>60,356</b>	<b>335,816</b>	<b>396,172</b>
<b>業績</b>			
分類溢利	<b>5,182</b>	<b>47,562</b>	<b>52,744</b>
利息收入			968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6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357)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25)
融資成本			(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817
除稅前溢利			<b>47,837</b>
<b>資產總值</b>			
分類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14,130</b>	<b>90,035</b>	<b>104,165</b>
未分配資產			582,860
			<b>687,025</b>
<b>其他分類資料</b>			
計入分類溢利計量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571	5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香港及其他 <sup>#</sup>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收益	73,172	258,400	331,572
<b>業績</b>			
分類溢利	14,718	39,489	54,207
利息收入			402
未分配企業收入			9,2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007)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685
融資成本			(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4,332
除稅前溢利			51,800
<b>資產總值</b>			
分類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293	94,563	108,856
未分配資產			575,353
			684,209
<b>其他分類資料</b>			
計入分類溢利計量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675	675

<sup>#</sup> 包括印尼、馬來西亞、台灣及其他司法權區。

附註：

- (i)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在未有企業分配項目前的業績，包括利息收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及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中央行政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解除預付租賃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此亦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的方式，旨在據此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ii)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存貨可出售予同屬多個經營分類的客戶，不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自分類。因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同屬多個經營分類的供應商的款項，不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自分類，故負債均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銷售		
液態塗料		
向外界人士銷售	<b>237,575</b>	261,837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	<b>127,156</b>	10,090
粉末塗料 — 向外界人士銷售	<b>24,439</b>	28,91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分包費收入	<b>7,002</b>	30,729
	<b>396,172</b>	331,572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 10%，詳情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b>4,529</b>	9,365
中國	<b>129,629</b>	31,454
	<b>134,158</b>	40,819

詳情於附註 24 披露。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位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本集團有關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資料按該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以及預付租賃付款)的地理位置劃分；以及(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按註冊成立位置劃分，詳情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附註)	<b>185,370</b>	186,124
中國	<b>128,725</b>	146,924
	<b>314,095</b>	333,048

附註：其他地區的非流動資產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少於 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千港元
	原樹華先生 (原先生) 千港元	高澤霖先生 千港元	伍介安先生 千港元	王炳忠拿督 千港元	江木賢先生 千港元	崔康常博士 千港元	張志偉先生 千港元	余季華先生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9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6	2,204	1,302	-	-	-	-	-	3,9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	142	73	-	-	-	-	-	357
合計酬金	738	2,466	1,495	120	120	120	120	120	5,29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1	1,919	1,149	-	-	-	-	-	3,459
酌情花紅(附註)	150	150	-	-	-	-	-	-	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	123	63	-	-	-	-	-	309
合計酬金	674	2,202	1,222	10	10	10	10	10	4,148

附註：酌情花紅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參照董事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

上文所載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高澤霖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而原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僱員薪酬

於兩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a)項。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53	2,1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64
	<b>2,119</b>	<b>2,236</b>

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6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專利費收入	4,166	5,49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9,027	7,61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1,668	1,61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運輸費收入	1,727	2,242
租金收入	826	770
利息收入	968	402
	<b>18,382</b>	<b>18,136</b>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已確認減值虧損)	(571)	675
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621)	(6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89)	12
匯兌收益淨額	1,404	2,85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4	673
政府補助金(附註)	2,164	—
其他	1,405	523
	<b>3,756</b>	<b>4,077</b>

附註：主要是政府機關為支持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發展而提供的補貼。有關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8. 除稅前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20	850
董事酬金(附註6)		
袍金	960	80
其他酬金	3,982	3,7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7	309
	5,299	4,14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	93,967	96,7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67	8,000
總員工成本	106,733	108,867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803	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162	15,018
損贈	1,728	1,528
上市開支	-	7,264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592	752

## 9. 稅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256	2,36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9)	10
	3,247	2,378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154	5,20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1,571)	268
	2,583	5,477
	5,830	7,855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法律獲豁免繳納利得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台灣所得稅乃根據台灣分公司於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17%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台灣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台灣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源輝」)外，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源輝於2015年10月10日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並已向相關稅務機構作出有關申請。因此，源輝享有稅項優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2015年：15%)。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7,837	51,800
減：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3,817)	(24,332)
	24,020	27,468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964	4,53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09	1,30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4	261
動用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92)	(54)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542	380
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影響	(248)	(2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1,580)	278
向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收入之預扣稅	1,677	-
其他	264	1,402
本年度稅項開支	5,830	7,855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5。

## 10.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股東分派股息15,000,000港元或每股0.025(2015年上市前：20,0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是由於該等資料對2015年11月6日完成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重組意義不大。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41,603</b>	44,305
	' 000	' 000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00,000</b>	462,73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113,376	34,092	35,826	10,792	41,128	18,415	253,629
匯兌調整	(6,828)	(1,969)	(1,901)	(546)	(2,328)	(288)	(13,860)
添置	88	1,076	1,734	1,537	1,083	2,224	7,742
轉撥	15,714	1,381	174	-	2,776	(20,045)	-
出售	-	-	(843)	(1,481)	(1,291)	-	(3,61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2,350	34,580	34,990	10,302	41,368	306	243,896
匯兌調整	<b>(7,186)</b>	<b>(2,058)</b>	<b>(2,012)</b>	<b>(539)</b>	<b>(2,356)</b>	<b>(33)</b>	<b>(14,184)</b>
添置	-	1,180	1,656	433	1,586	281	5,136
出售	-	-	(528)	(843)	(520)	-	(1,89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115,164</b>	<b>33,702</b>	<b>34,106</b>	<b>9,353</b>	<b>40,078</b>	<b>554</b>	<b>232,957</b>
<b>折舊</b>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37,027	20,584	29,352	7,373	24,239	-	118,575
匯兌調整	(2,271)	(1,229)	(1,486)	(353)	(1,231)	-	(6,570)
年度撥備	5,856	3,448	2,005	1,351	2,358	-	15,018
出售時對銷	-	-	(754)	(1,358)	(917)	-	(3,02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612	22,803	29,117	7,013	24,449	-	123,994
匯兌調整	<b>(2,612)</b>	<b>(1,420)</b>	<b>(1,622)</b>	<b>(366)</b>	<b>(1,399)</b>	-	<b>(7,419)</b>
年度撥備	4,483	2,991	2,239	953	3,496	-	14,162
出售時對銷	-	-	(449)	(764)	(457)	-	(1,67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42,483</b>	<b>24,374</b>	<b>29,285</b>	<b>6,836</b>	<b>26,089</b>	-	<b>129,067</b>
<b>賬面值</b>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72,681</b>	<b>9,328</b>	<b>4,821</b>	<b>2,517</b>	<b>13,989</b>	<b>554</b>	<b>103,890</b>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1,738	11,777	5,873	3,289	16,919	306	119,9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基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 50 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4.5%–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20%
汽車	18%–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4%–18%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正就價值 44,419,000 港元(2015 年：49,372,000 港元)的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向有關政府機關領取所有權契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領取所有權契據毋須產生額外費用。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為 4,473,000 港元(2015 年：4,638,000 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質押予銀行。

## 13. 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指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中國土地租賃權益，並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26,961</b>	29,603
流動資產	<b>766</b>	818
	<b>27,727</b>	30,421

##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b>513</b>	178
應佔收購後換算儲備	<b>(55)</b>	10,686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b>179,840</b>	169,523
	<b>180,298</b>	180,3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僅列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的資料：

聯營公司名單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 (「卡秀堡輝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45%	45%	投資控股
福州艾薩卡爾汽車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福州艾薩」)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30%	—	尚未開業

卡秀堡輝控股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廣州卡秀堡輝塗料科技 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卡秀 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無錫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25,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香港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買賣塗料
天津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4,000,000美元	100%	100%	尚未開業

卡秀堡輝控股於2000年在香港註冊成立，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發展中國家庭用品的油漆塗料市場。福州艾薩在本年度在中國註冊成立，尚未開始營運。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卡秀堡輝控股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卡秀堡輝控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內所示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 卡秀堡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441,236</b>	448,361
非流動資產	<b>101,737</b>	90,167
流動負債	<b>124,118</b>	118,986
非流動負債	<b>18,764</b>	18,682
資產淨值	<b>400,091</b>	400,860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收益	<b>688,703</b>	646,916
年度溢利	<b>53,107</b>	54,07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b>(23,876)</b>	(22,2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29,231</b>	31,822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年度溢利	<b>23,898</b>	24,332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b>(10,744)</b>	(10,012)
已向本集團支付的股息	<b>13,500</b>	13,50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卡秀堡輝控股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 卡秀堡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b>400,091</b>	400,860
本集團於卡秀堡輝控股的所有權權益佔比	<b>45%</b>	45%
本集團於卡秀堡輝控股的權益賬面值	<b>180,041</b>	180,38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福洲艾薩的賬面價值為 257,000 港元，並非單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兩個年度的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津貼與 折舊的差額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7	115	162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 7,749,000 港元（2015 年：8,949,000 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末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的 12 月 31 日到期：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6 年	241	2,010
2017 年	3,634	3,634
2019 年	1,721	1,721
2020 年	1,584	1,584
2021 年	569	—
	<b>7,749</b>	8,949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約為 3,281,000 港元（2015 年：3,281,000 港元），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所致。並未就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必有可供抵銷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

企業所得稅法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 200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向非中國股東分派所賺取的溢利實施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而有關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臨時差額約 33,046,000 港元（2015 年：51,246,000 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16. 存貨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3,530	22,488
在製品	6,434	4,658
成品	4,168	3,225
	<b>54,132</b>	30,3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00,302</b>	106,993
應收票據	<b>8,412</b>	5,841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b>(4,549)</b>	(3,9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b>104,165</b>	108,856
其他應收款項	<b>6,555</b>	7,8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110,720</b>	116,657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倘客戶使用銀行票據於初始信貸期屆滿時結清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則按出票日期呈列。所有應收票據將於30天至180天期間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b>37,673</b>	33,754	<b>1,885</b>	381
31至60天	<b>20,141</b>	21,028	<b>1,093</b>	984
61至90天	<b>12,636</b>	20,700	<b>3,260</b>	716
逾90天	<b>25,303</b>	27,533	<b>2,174</b>	3,760
	<b>95,753</b>	103,015	<b>8,412</b>	5,841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16,244,000港元(2015年：9,611,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7,449,000港元(2015年：8,383,000港元)。

接收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限額。信貸歷史理想且值得信賴的客戶可享信貸銷售。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覆核。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37,939,000港元(2015年：48,14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按照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視作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61至90天	<b>12,636</b>	20,609
逾90天	<b>25,303</b>	27,533
	<b>37,939</b>	48,142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政策以客戶的信用記錄，包括拖欠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和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為基準。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b>3,978</b>	4,969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b>571</b>	(675)
撤銷視作無法收回的金額	-	(316)
年末結餘	<b>4,549</b>	3,978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4,549,000港元(2015年：3,978,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貨質素、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後認為該等款項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含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8%(2015年：0.21%)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b>32,468</b>	21,053
應計員工成本	<b>12,160</b>	14,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4,100</b>	4,922
	<b>48,728</b>	40,05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應付貿易款項65,000港元(2015年：無)。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應付貿易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b>25,288</b>	16,058
31至60天	<b>5,107</b>	2,883
61至90天	<b>344</b>	1,055
逾90天	<b>1,729</b>	1,057
	<b>32,468</b>	21,053

## 20.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3年12月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Teknos Group Oy(「買方」)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及一項股東協議(「該股東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買方出售於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常州萬輝」)的2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3百萬元)，完成後本集團於常州萬輝的股權減至60%。此外，自該股東協議日期起五年期間，本集團有權(「認沽期權」)按已於該股東協議訂明的代價(「該價格」)進一步出售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根據該股東協議，倘本集團並無於首五年期間行使權利出售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則買方有權(「認購期權」)自該股東協議日期起第六年開始(該股東協議並無載列明確期限)，按該價格向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

於進一步出售常州萬輝40%股權當日，該價格按(i)常州萬輝於該進一步出售日期的40%資產淨值加溢價；或(ii)於緊接該進一步出售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DA」)的6倍金額；或(iii)人民幣20,500,000元當中的較高者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0. 衍生金融工具(續)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期權」)於初步確認時分類至衍生金融工具。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期權資產	1,702	1,638

期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965
公平值變動	673
於2015年12月31日	1,638
公平值變動	64
於2016年12月31日	1,702

於報告期末的期權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式的數據如下：

	2016年	2015年
該價格	人民幣 23,863,874 元	人民幣 23,473,575 元
股本價值(附註a)	人民幣 23,863,874 元	人民幣 23,473,575 元
預期波幅(附註b)	35.87%	32.95%
到期日	1.92	2.92
股息率	0%	0%
無風險利率(附註c)	2.75%	2.57%

附註：

- (a) 股本價值參照常州萬輝的資產淨值加溢價而釐定。
- (b) 期權的預期波幅按於相同行業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歷史每日價格變動而定。預期波幅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流通、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 (c) 無風險利率參照到期日相若的中國政府債券的孳息率釐定。

本公司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意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行使認沽期權。因此，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類至非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1. 股本

	股份數量	股本 千港元
<b>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b>		
法定：		
於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00,000,000	6,000

## 22. 承擔

### (a) 資本承擔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的資本開支：		
應要求償還，列作流動負債，無抵押	1,263	1,263

### (b) 其他承擔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建議購買土地(附註)	8,174	8,728

附註：於 2012 年 9 月 10 日，本集團與一間由原先生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 3,367,000 元(相當於 4,154,000 港元)收購兩幅位於中國的土地。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付按金人民幣 673,000 元(相當於 831,000 港元)，而餘下結餘人民幣 2,694,000 元則於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計入承擔，分別相當於 3,216,000 港元及 3,012,000 港元。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購買該兩幅土地並未完成。

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本集團與常州市武進區洛陽鎮人民政府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位於中國的一幅土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6,579,000 元(相等於 7,852,000 港元)。已支付按金人民幣 1,961,000 元(相等於 2,340,000 港元)，而餘下結餘人民幣 4,618,000 元計入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相等於 5,512,000 港元及 5,162,000 港元)的承擔。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購買該土地並未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3.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租賃辦公室及廠房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約，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539</b>	1,7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75</b>	1,350
	<b>1,714</b>	3,141

租賃乃經磋商，而每月租金固定，為期一至兩年。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辦公室及廠房物業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2,253</b>	2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78</b>	28
	<b>2,431</b>	261

租賃乃經磋商，而每月租金固定，為期一至兩年。

## 24. 關連方交易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關連方有下列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b>127,156</b>	10,090
	分包費收入	<b>7,002</b>	30,729
	管理費收入	<b>9,027</b>	7,618
	租金收入	<b>1,668</b>	1,613
	運輸費收入	<b>1,727</b>	2,242
	購買貨品	<b>15,633</b>	4,846
	專利費收入	<b>4,166</b>	5,491
	已收股息	<b>13,500</b>	13,500
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b>706</b>	770
	銷售貨品	<b>15,168</b>	14,081
	購買貨品	<b>190</b>	176
非控股股東	購買貨品	<b>573</b>	48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先生及高澤霖先生就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25,000,000 港元向一間銀行簽立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費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動用任何金額。該擔保已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被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4. 關連方交易 (續)

###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關連方有下列交易：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42	3,789
離職後福利	357	309
	4,699	4,098

##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以及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屬於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僱員有權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移參加強積金計劃，惟於2000年12月1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及僱員均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工資成本5%的供款。本集團的最高每月供款以每名僱員1,500港元為上限。

職業退休計劃的資金來自本集團按僱員底薪7%作出的每月供款。

於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且可用作扣除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作出僱員薪資10%的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撥資。

董事及僱員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處理，款項為7,824,000港元(2015年：8,309,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以已沒收供款扣減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結餘而提高持份者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相比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股本結餘。股本結餘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每年檢討資本架構。在此項檢討工作中，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和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依據管理層的意見，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7. 金融工具類別

###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1,702	1,63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771	310,818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47,245	38,246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

#### (i)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數間附屬公司有外幣交易，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以相關集團實體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75	39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載列如下，有關結餘已於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有關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抵銷：

	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25,896	33,235	34,059	5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貨幣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下列敏感度分析不包括美元與港元的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集團內公司間港元結餘，並就港元兌人民幣匯率 10% 變動調整於期末的換算。下列正數顯示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0% 時年度除稅後溢利的減少。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0% 會對年度業績產生同等金額的相反影響。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港元	(612)	2,454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有關本集團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利率變動所引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中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的中國人民銀行所訂基本貸款利率的波幅。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需就有關進一步出售於常州萬輝的 40% 股權的衍生金融工具(詳情載列於附註 20)承受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透過密切監察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管理來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敏感度分析。

## 2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信貸風險

於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有關風險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

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設立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信貸銷售產品僅給予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此外，本集團持續檢討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71,000 港元(2015 年：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675,000 港元)。

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除若干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的銀行結餘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一般銀行融資為 25,000,000 港元，獲原先生及高澤霖先生提供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動用有關款項。該擔保已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被解除。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乃以本集團可能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少於 1 個月 千港元	1 至 3 個月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729	7,516	47,245	47,245
<b>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008	19,238	38,246	38,2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7. 金融工具(續)

### (c)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為基礎對公平值計量方式劃分的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 2016 年	於 2015 年	公平值架構級別	估值技術及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12 月 31 日的公平值	12 月 31 日的公平值		主要輸入數據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 期權	資產 - 1,702,000 港元	資產 - 1,638,000 港元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無風險利率、 常州萬輝的股權價值、 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該價格。	常州萬輝的股權價值、 該價格及預期波幅

於兩個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7. 金融工具 (續)

- (c)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續)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對賬

	千港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965
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673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38
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64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02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則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用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

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獲委聘進行就財務申報目的所需的期權估值，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上文及附註 20 披露有關釐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119,072	119,07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5	3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439	1,0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036	118,702
	140,680	120,0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00)	(80)
流動資產淨值	140,080	119,9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9,152	239,0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253,152	233,048
權益總額	259,152	239,048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12,400)	(12,40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429)	(7,429)
重組時發行股份	78	118,994	–	119,072
資本化發行股份	(4,500)	–	–	(4,500)
發行股份	148,500	–	–	148,5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0,195)	–	–	(10,19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3,883	118,994	(19,829)	233,04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5,104	35,104
已付股息	–	–	(15,000)	(15,00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3,883	118,994	275	253,152

附註：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成為 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控股公司後 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權益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9.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年10月18日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輝塗料有限公司	香港 1986年6月6日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A類股份 32,000,000港元 (附註i)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塗料
萬輝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1989年8月15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源輝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3月11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990年6月19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5,5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廣州市彩輝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v)	中國 2002年12月4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 (前稱為常州萬輝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007年1月17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55,000,000港元	60%	60%	製造塗料
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09年3月12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塗料
蘇州科思特塗料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2010年6月10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買賣塗料
福州艾薩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i)	中國 2014年4月4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65%	65%	尚未開業

附註：

- (i) 無投票權A類股份實際並無獲發股息的權利，亦無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公司清盤退還股本時亦無權收取任何盈餘資產。
- (ii)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
- (iii) 該等公司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註冊。
- (iv) 該附屬公司已向地方政府機關申請撤銷註冊。於2016年12月31日，撤銷註冊仍在進行中。

##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2012 年 千港元
收益	<b>396,172</b>	331,572	328,047	314,442	288,802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41,603</b>	44,305	41,431	62,872	34,202
非控股權益	<b>404</b>	(360)	584	408	(832)
	<b>42,007</b>	43,945	42,015	63,280	33,370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2012 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b>687,025</b>	684,209	573,522	542,523	560,059
負債總值	<b>(49,755)</b>	(42,381)	(76,891)	(82,125)	(81,286)
	<b>637,270</b>	641,828	496,631	460,398	478,7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b>621,234</b>	625,113	478,523	448,482	473,446
非控股權益	<b>16,036</b>	16,715	18,108	11,916	5,327
	<b>637,270</b>	641,828	496,631	460,398	478,773